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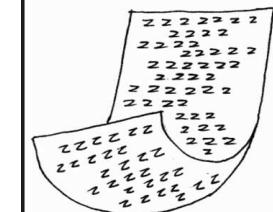
上海优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工商注册号：3102292070309。经公司股东会决议拟向公司登记机关申请注销登记，请债权人自本公告刊登之日起45日内向本公司清算组申报债权，特此公告。

遗失声明

上海优博文化传播有限公司，遗失营业执照正副本，证照编号：29000003200603132105(04)，特此公告，声明作废。

环保公益广告

重复使用，多次利用



双面使用纸张
= 减少½的废纸产生

优先购买绿色食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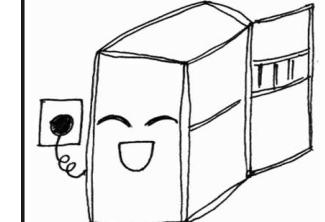


健康
安全
无污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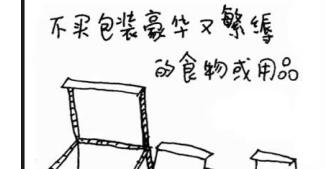
拒绝使用一次性用品



6000~8000双一次性筷子
≈一株20岁的大树



使用无氟冰箱
不会造成臭氧损耗



不买包装豪华又繁复的食物或用品
过分包装 = 巨大浪费 + 严重污染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主旨演讲综述

打造中国特色离岸金融法治生态

日前，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2025年年会将在上海召开。本次年会以“中国特色金融法治建设”为主题，由华东政法大学承办。与会人员共同探讨中国特色金融法治建设的理论与实践问题。

我国应坚持数字人民币主导路径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沈阳师范大学校长杨松教授表示，稳定币对传统货币主权与支付清算体系构成冲击，加速了国际货币体系结构重整，同时影响了人民币国际化进程，加剧资本外流压力，这是数字时代金融法治面临的最大挑战。我国应坚持数字人民币主导路径，拓展多国央行数字货币桥的合作模式，同时探索离岸人民币稳定币作为补充工具，并引入“智慧型规制”理念，在反洗钱、税收征管与反垄断等领域完善立

法，有效规避风险，积极应对资本外流与金融制裁风险。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兼学术委员会主任、中国政法大学刘少军教授认为，货币主权与国际流通之间存在根本张力，为开展国际贸易，必有一方让渡部分主权，由此衍生出兑换、回流等法律难题。但在国际规则层面，IMF现有机制存在不足，超主权货币、区域货币等改革方案推进艰难。对此，他提出，我国应双轨并进：对外积极推动IMF改革，推动多边中央银行数字货币桥建设；对内加快金融法治现代化，亟需明确货币法律属性，健全约定货币与私人货币监管框架，提升外汇管理立法层级。

建议《票据法》增设“电子票据”专章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西北政法大学强力

教授的主旨演讲围绕完善金融法治体系建设展开。他认为，在立法层面，要推动科学立法，完善设计“1+3+N”法律架构，加快制定金融基本法，关注重点领域及薄弱环节立法，并健全定期修法机制；在执法层面，要推动从主体监管向行为监管、功能监管转型，强化穿透式监管机制；在司法层面，需更新金融审判理念，完善金融审判体制机制，并加快落实多元化金融纠纷解决机制；在守法层面，要加强金融法治与金融文化宣传教育与普及。

中国法学会银行法学研究会副会长、复旦大学法学院季立刚教授认为，随着电子票据运用及票据金融化需求，《票据法》修订亟待推进。他建议，在《票据法》中增设“电子票据”专章，确认电子票据行为的效力。同时，明确上海票据交易所的法律地位及其对产品创新的监管责任，明确央行对

电子票据市场的监管权能，平衡产品创新与风险防控的关系。他还主张，以对价制度替代《票据法》第十条的“有因”条款，允许相关当事人通过记载事项免除被追索责任，修订现《票据法》第十八条的错误，将其修改为“持票人因时效与手续缺欠丧失票据权利的，得请求出票人、承兑人以其所受利益为限返还其利益”。

建立覆盖传统与数字金融的统合法体系

华东政法大学至合金融法治研究院院长唐波教授表示，上海具备独特的立法优势，可通过中央授权的变通性立法权探索制度创新。在立法理念上坚持发展与安全并重，统筹在岸与离岸规则衔接；在立法路径上应以法治创新为先导，运用“区块链+数字人民币”等技术推动金融基础设施升级。具体举措包括：筑牢金融法治

“地基”，明确离岸金融法律地位；通过更好的政策支持与便捷准入激发市场活力，打通账户功能瓶颈；遵循“看得见、管得住”原则优化监管模式，既避免过度干预，也要防止监管真空，构建协同监管加上责任豁免机制；健全国际多维纠纷化解机制，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离岸金融法治生态。

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院长杨东教授表示，当前金融边界正在重构，稳定币、区块链、智能体等新型金融基础设施正在重塑全球金融格局，我国需建立覆盖传统金融与数字金融的统合法体系，以应对金融科技变革带来的结构性挑战。他建议，在上海临港设立稳定币监管沙盒，探索跨境支付新场景；应合法合规处置涉案数字货币，积累监管经验，推动建立分级分类监管体系。他还呼吁，要统筹金融基础设施、消费者保护与全球治理参与，加快推进金融服务领域的综合立法。

(朱非 整理)

全国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联盟在京成立

促进法援服务经验交流与模式创新

近日，全国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联盟成立大会暨“法援志愿行”活动启动仪式在中国政法大学召开。

据介绍，该联盟由中国政法大学、北京大学、武汉大学、中山大学、华东政法大学、西南政法大学、西北政法大学、哈尔滨商业大学等八所高校牵头成立，秘书处设在中国政法大学。

中国政法大学党委书记姜

泽廷表示，中国政法大学作为联盟秘书长单位，将在司法部指导下，与各院校携手并肩，服务国家战略与百姓民生，拓展法律援助志愿服务网络。深化实践育人，在服务社会中培育新时代法治人才。搭建共享平台，促进志愿服务经验交流与模式创新，共同打造具有中国特色的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体系，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中国贡献力量。

(朱非 整理)

司法部公共法律服务管理局局长杨向斌表示，“法援志愿行”活动启动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一项实际行动和具体举措，标志着高校法律援助志愿服务进入规范化建设、规模化发展的新阶段，为健全覆盖城乡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健全新时代志愿服务体系，更好地服务和保障中国式现代化建设提供有力支持。

(朱非 整理)

上海财经大学举办第二届全国法学博士生论坛

为青年法学学者构筑学术交流平台

□记者 徐慧

12月6日，第二届上海财经大学“实体与程序的对话”全国法学博士生论坛在上海财经大学国定路校区举行。

在主旨报告环节，华东政法大学钱玉林教授聚焦公司法上权利救济的特别程序议题，系统对比分析了英美法系与大陆法系中“权利”与“救济”的逻辑顺位差异，通过剖析公司纠纷典型案例深刻揭示了程序与实体的内在关联性，并呼吁学界应重点关注实体法规范中内嵌的特别程序规则。

浙江大学霍海红教授结合自身求学与科研工作经历，分享了逐步深耕实体与程序交叉研究的学术探索历程，系统阐释了该交叉研究面临的核心挑战与现实困境，并为与会同学开展相关交叉研究提供了兼具专业性与可操作性的研究方法指引。

本次论坛设置了四个平行论坛，分别为“经济法治的新形态”“商事权利的界定与程序保障”“民事领域的实体规则与程序衔接”和“公法场域的权利保障”，涵盖民事法、商事法、经济法与公法等研究领域。

平行论坛采用博士生分享论文、专家点评的方式开展交流。与会专家从论文选题、核心观点、文章结构、论证方法等多角度对博士生论文予以细致点评。

上海财经大学法学院副院长郝振江教授在总结致辞时表示，此次论坛旨在为青年研究者提供交流平台，使大家能够通过与同代学子的相互交流共同成长。他感谢与会的专家学者以深厚的学养与独到的见解，为每一位青年学者提出了中肯的指导。

上海交通大学举办第二届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

以人才培养支撑高水平对外开放

□记者 徐慧

12月13日下午，涉外法治与我国企业海外权益保护前沿论坛暨第二届上海交通大学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研讨会在上海交通大学徐汇校区东方会堂举行。

华东理工大学法学院院长彭德雷教授建议，企业出海应注意三个方面的问题，一是知识产权保护，二是文化产品出口的市场准入限制，三是数据保护。他还认为，企业走出去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必经之路，而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是高水平对外开放的重要支撑。在培养涉外法治人才时应遵循四大黄金标准：政治立场坚定、专业素质过硬、通晓国际规则、精通涉外法律实务。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张磊教授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应注重安全意识的培养，包括对我国《国家安全法》以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二十部相关专门立法的学习。从企业安全的角度而言，应注重对区域国别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方面培养。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诚教授表示，中国企业在出海首先需要涉外法治人才具备出色的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其次需要对所在区

域和国家有相应了解，最后应立足中国法律服务者的角度捍卫国家利益。

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院长彭诚信教授从涉外法治国家战略层面和视角谈了通识教育和法治专业之间的关系以及涉外法治和国际法专业之间的关系，并建议要重视英美法以及国际仲裁领域的教育培养。

据介绍，上海交通大学凯原法学院已成功获批教育部与上海市首批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基地，设立涉外法治研究中心、欧盟法研究中心、智慧司法研究院、智慧司法实验室等研究平台，持续聚焦涉外法治领域重大问题开展深入研究。经过多年积淀，学院已初步构建起系统完备的涉外法治课程体系，创新推行交叉融合、贯通培养的高端涉外法治人才培养模式。目前已开设高水平全英文课程30门，通过与多所世界一流大学法学院建立深度合作关系，以及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世界银行等国际机构开展合作，为学生搭建了拓宽国际视野、提升专业能力的优质平台，涉外法治人才培养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

华东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副院长张磊教授认为，涉外法治人才培养的过程中应注重安全意识的培养，包括对我国《国家安全法》以及《网络安全法》《数据安全法》等二十部相关专门立法的学习。从企业安全的角度而言，应注重对区域国别法、国际贸易法、国际投资法等方面培养。

上海对外经贸大学法学院副院长王诚教授表示，中国企业在出海首先需要涉外法治人才具备出色的语言能力和跨文化沟通能力，其次需要对所在区

